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关干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9570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中国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重工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重工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重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重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智 云 110001590339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 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51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 10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 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12. / (1/1/1/1/1/1/1/1/1/1/1/1/1/1/1/1/1/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9.39	50,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64.36	-95,210.2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	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490,618.76	3,821,643.67	_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9,589.38	59,728.46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			
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			
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3,307.42	19,183.12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9,100.1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896.80	78,911.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 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 生的收入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收入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的收入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 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72,896.80

78,911.5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17,721.96

3,742,732.09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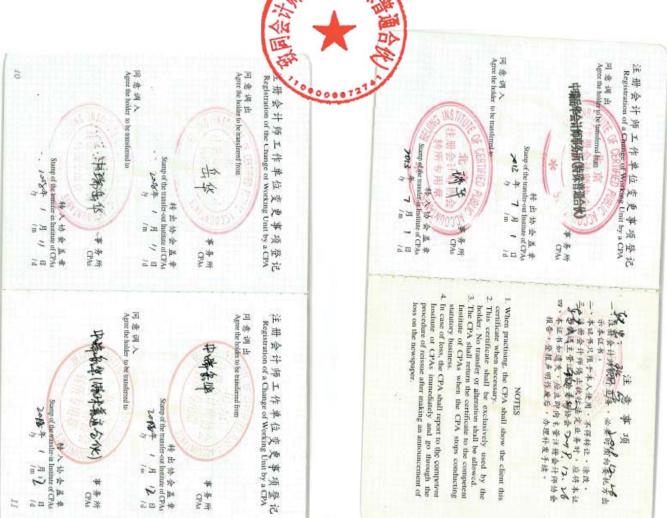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语 出 在 Stransferred from

同意調益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 参 所 CPAs

事多所CPAs

特出协会监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6 A S

701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

dolン年 1 月 12日 转出协会监章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 海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聯名學(時開著通名如) ** * 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471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胡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がか

4 H 20 E 7017



特出协会遗牵 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务 所 CPAs

林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 ₹ ₹ 40102

Stamp of the trans 7 E E

項 神 物

- 一,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特社、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城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成后、办理补发手续

EH.

务 所 CPAs

钟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statutory business.



^名 name**宋智云**

姓 Full 性 Sex 別男胡 出生 E 出 生 日 初 Date of bir 11982-09-2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 证书编号:110001590339 姓名:宋智元 s valid

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PA

E S T H # >

W P

年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THE THE

杨 英同会计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拼事《烈心流游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